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债务转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材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《关于债务转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，结果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债务转出业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，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，符合经营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资产、负债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《关于债务转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韩方明、毛志宏、董中浪

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